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药罚〔2018〕02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君堂圩东南郊12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45619186144078511C2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超源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检查时，在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的药房中药饮片冰箱内发现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15年12月16日，有效日期：2017年11月”的熟地黄饮片1包和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15年12月16日，有效日期：2017年11月”的地黄饮片2包。上述3包中药饮片外包装标示的信息显示已超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执法人员对上述3包中药饮片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上述熟地黄饮片的重量为0.354kg，2包地黄饮片的重量为0.608kg，均是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从广东康泓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购进单价均为58元/kg。该卫生院使用上述中药饮片的收费价格分别为熟地黄饮片72.6元/kg，地黄饮片58元/kg，经计算，上述3包中药饮片的货值金额合计60.96元。因未有证据证明上述中药饮片超过有效期后的使用数量，本案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恩平市君

堂镇中心卫生院授权委托书 1 份； 5、被调查人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药品会计的身份证复印件； 6、涉案熟地黄、地黄饮片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销售清单》复印件； 7、涉案熟地黄、地黄饮片使用台帐复印件 2 份； 8、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君堂镇中心卫生院使用劣药熟地黄、地黄饮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卫生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应给予一般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卫生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劣药熟地黄饮片 0.354kg、地黄饮片 0.608kg；

二、对使用劣药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60.96 元二倍的罚款壹佰贰拾壹元玖角（¥121.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